



行政法院是
法治國的拱心石

*Die Verwaltungsjurisdiktion ist der
Schlussstein im Gewölbe des Rechtsstaates.*

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新制

法案重點



“行政法院的建立，是試圖讓國家行政權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行政法院承擔著如同法治國穹頂上「拱心石」般重要的任務，使人民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能夠有權利救濟的機會。

行政法院與憲法法庭，如同一對相輔相成的公法雙引擎，將持續深化基本權利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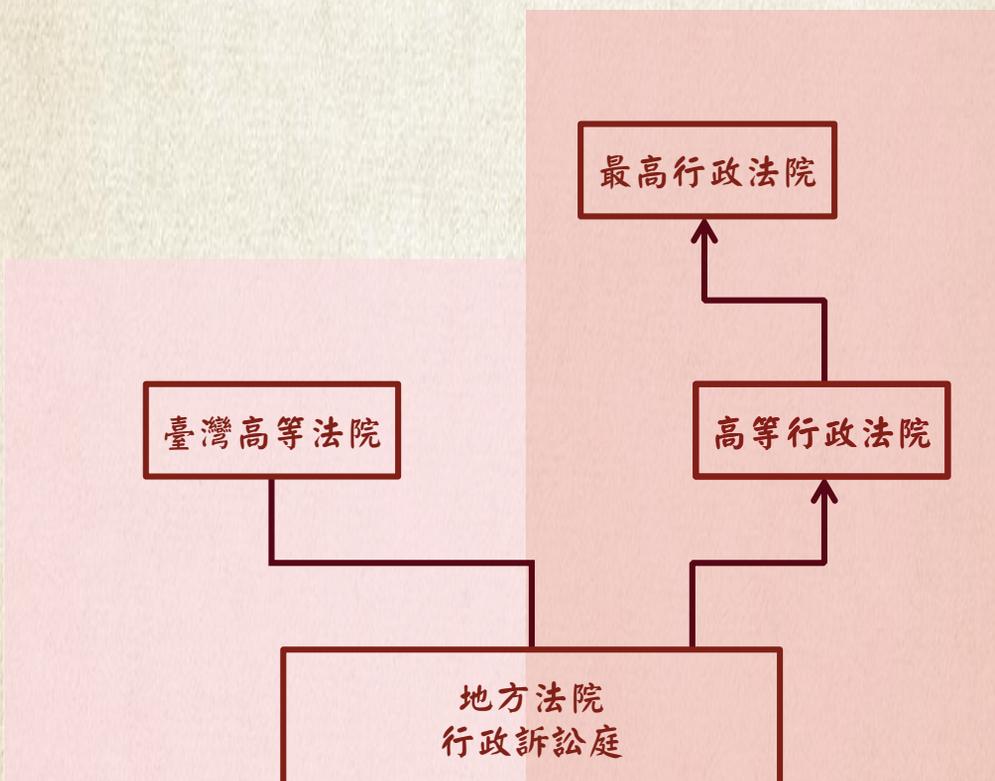
—許宗力—

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新制

現況、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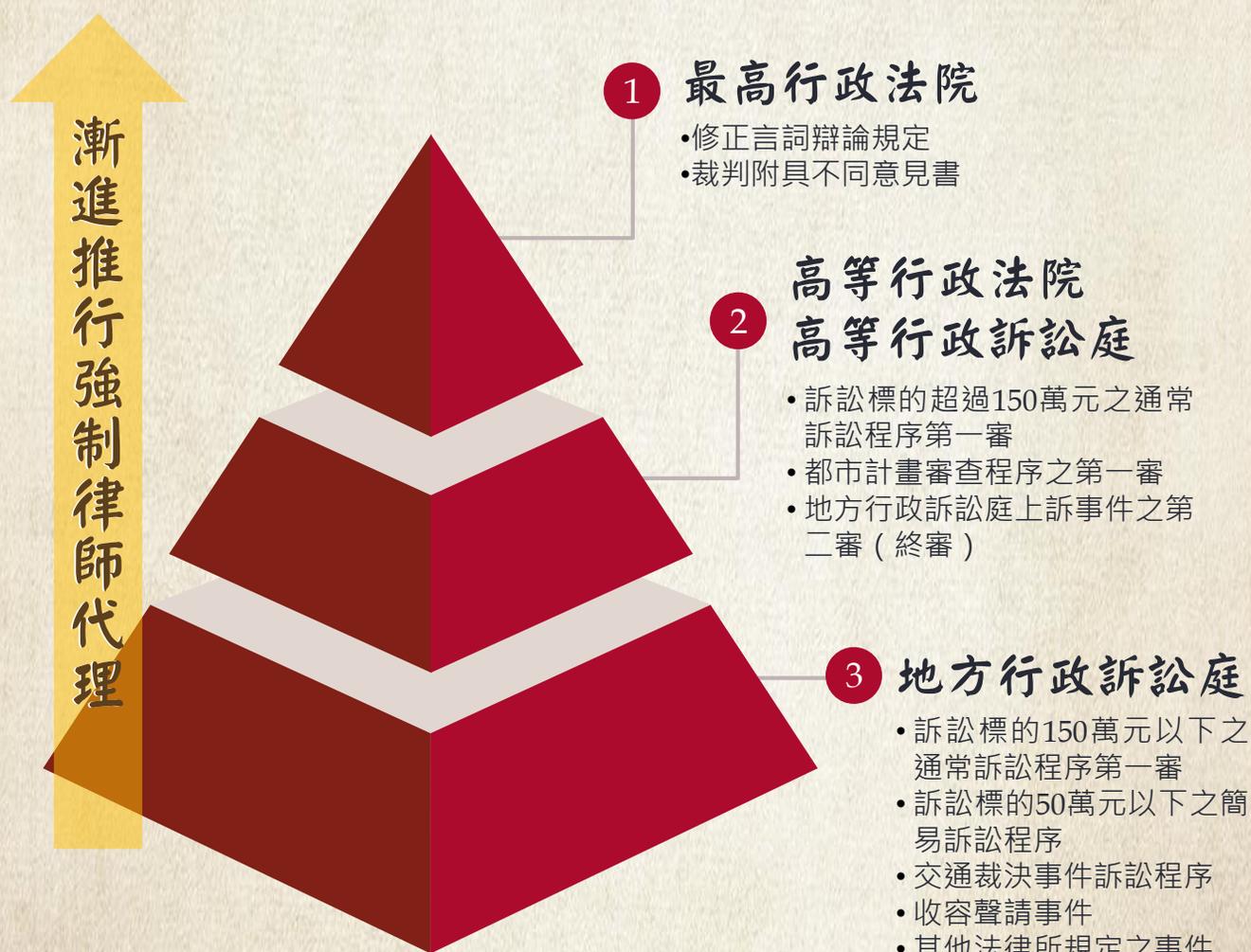
現況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組織與審級割裂
- 組織上隸屬於普通法院
- 審級上隸屬於行政法院



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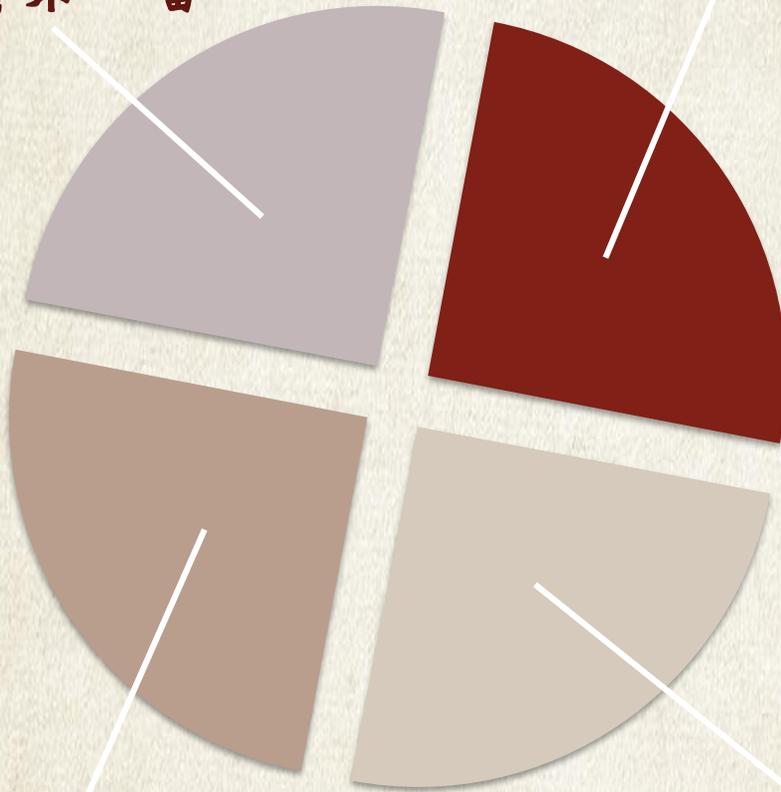
- 取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以下簡稱地方庭）
- 辦理遷調時，派任符合改任資格且可獨任辦理案件之地方庭法官



政策目標

維持現行三級二審之
審級救濟

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



促進行政法院法官
專業久任

人民訴訟便利不
打折

政策目標

最高行政
法院

北高行
高等庭

中高行
高等庭

高高行
高等庭

北高行
地方庭

中高行
地方庭

高高行
地方庭

巡迴
法庭

巡迴
法庭

巡迴
法庭

巡迴
法庭

巡迴
法庭

巡迴
法庭

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

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

修正重點說明

1. 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2. 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3. 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4. 防杜濫訴
5.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6.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制 人民訴訟便利性不打折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其與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屬於訴訟上不同審級之法院。
(修正條文第3條之1)

巡迴法庭

當事人住居所與法院相距過遠，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方式行之。
(修正條文第232條)

行政配套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服務範圍擴至所有行政訴訟事件。



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行政法院第一審 通常訴訟程序管轄範圍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或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104條之1）





建立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有不同之法律上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並授權最高行政法院訂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259條之1、第272條）



原則

(修正條文第49條之1第1項)

1.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2.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4.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5.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例外

(修正條文第49條之1第6項)

1. 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2.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 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決議，增訂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便利原住民及經核定之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修正條文第15條之3）

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之1，貫徹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修正條文第104條）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之近用司法保障意旨，增修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及不得令心智障礙之證人具結。**（修正條文第122條之1、第150條）

濫訴之定義及其駁回

(修正條文第107條、第249條)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堪認係屬**濫訴**。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均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

濫訴之處罰

(修正條文第107條、第249條)

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各處以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濫行上訴、聲請或聲明事件亦同。

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

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修正條文第219條）

法官得提出和解方案。（修正條文第228條之1）

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修正條文第228條之2）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並明定其選任方式。（修正條文第228條之3、第228條之4）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得為執行名義。（修正條文第305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地方行政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如認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裁定發回高等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235條之1、第237條之9、第263條之4、第272條）



修正重點新舊對照表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簡易交通及收容事件管轄法院	22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3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應訴便利性不變	遠距審理	遠距審理、線上起訴及巡迴法庭
訴訟標的金額150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管轄法院	3所高等行政法院	3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	訴訟標的40萬元以下	訴訟標的50萬元以下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擴大強制代理範圍	<p>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人</p>	<p>當事人</p>
	<p>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範圍之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 適用範圍之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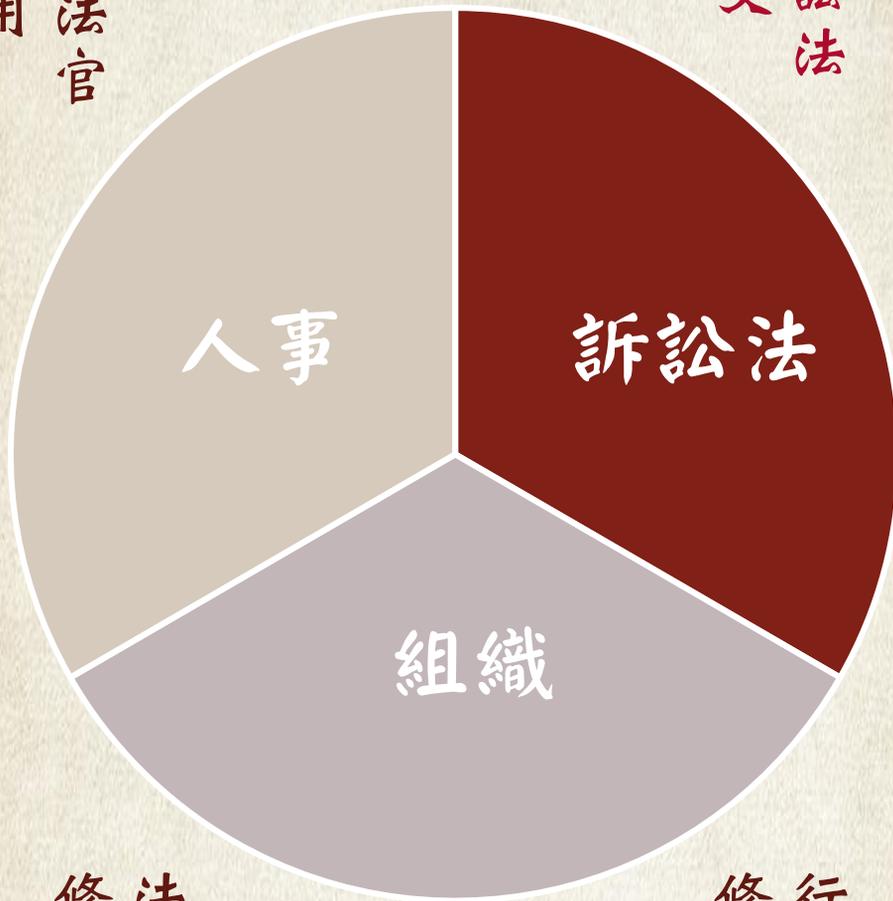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增訂原住民族近用司法之權益	無	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增訂弱勢兒少司法保障之規定	無	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
增訂身心障礙者司法保障之規定	無	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
防杜濫訴	無	增訂濫訴之定義及其駁回與處罰
增訂調解制度	無	當事人得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行政法院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促進訴訟程序	無	明確化當事人協力義務
	當事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	增訂 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 審判長亦應令其敘明或補充

配套法規

地方庭法官
多元進用

行政訴訟法
修正條文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修正條文



法官法
修正條文

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行政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修正條文

配合新制施行（視立法進度，暫定112年8月）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第1條）

如無特別規定，原則上採程序從新原則。（修正條文第2條）

其他法律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定者，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法行政法院之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明定其移送程序及卷宗資料移交方式，並保障當事人於過渡期間程序上之權益。（修正條文第16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防杜濫訴及第273條第4項之規定施行後，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明定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17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4項：

「第1項第13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原則依舊法。（修正條文第18條、第19條）

本法施行日期授權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25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 修正條文

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一 法官來源、事務分配各自獨立

明定其分別管轄之事件類型、庭長之產生方式、法官之資格、法官應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10條第1項）

明定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1條）

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務類型及所提供 之專業意見範圍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修正條文第10條之2）

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刪除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等規定

刪除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法官兼任行政訴訟庭庭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第15條）

法官辦理訴訟事務及事務分配部分

刪除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及行政訴訟事務分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79條）



法官法修正條文

增訂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

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與地方法院相當。
(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第1款)但仍要具備改任行政法院法官之專業資格。(現行法第10條)

明定任用於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 候補法官辦理事務內容

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修正條文第9條第6項)



行政訴訟
及懲戒廳